

# 广州市海珠区 2016 年预算调整（草案）报告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局长 陈明香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海珠区 2016 年预算调整（草案）报告，请予审议。

按照目前掌握的情况，预计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年初计划相比（以下均与年初计划相比）出现减收。同时，2016 年市对我区结算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的规模均有所变动，全区可支配财力随之变化，总体而言有所减少。在此背景下，可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资金相应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现根据上述规定，将我区预算调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可统筹资金调整情况

按照目前掌握的情况，因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减收、市区结算收入和盘活存量资金发生变动，预计 2016 年我区可统筹资金将减少 21836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受“营改增”政策全面实施、我区上年收入基数较高、房地产等支柱行业发展放缓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今年 1~11 月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实现 456603 万元。按目前收入情况及对 12 月份的收入预测，预计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实现 495522 万元，与省市剔除“营改增”影响因素后的基数持平，比年初收入计划 541000 万元减少 45478 万元。

### （二）市区结算收入调整情况。

按照目前掌握的情况，预计市对我区结算收入 230965 万元，增加 7042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 90629 万元，增加 27463 万元，主要是增加全面“营改增”后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返还基数；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7977 万元，减少 16824 万元；我区上解市转移支付支出 57064 万元，增加 3020 万元，我区可统筹资金随之减少 3020 万元。

### （三）清理回收各类存量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

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29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号）等文件要求和我区的实际情况，我区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工作，预计今年可清理回收各类存量资金 42500 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6600 万元。其中：

1.调入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20000 万元，增加 6100 万元。按照财预〔2015〕15号文件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规模资金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20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调入部门自有账户结余资金 20000 万元，增加 10000 万元。按照粤府函〔2015〕297号等文件关于“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清理部门自有账户中预算结余资金”的有关规定，清理部门自有账户结余资金 20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调入预算周转金 2500 万元，增加 500 万元。按照粤府函〔2015〕297号关于“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有关规定，将预算周转金 25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调整情况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我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500 万元，统筹用于急需资金支持领域。同时，考虑到 2016 年我区可统筹资金有所减少，通过清理暂存款和回收年初预算指标的方式，合计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36 万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按照有关文件及实际需要，增加安排各类经费 40818 万元。

1.增加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工资改革等资金 19424 万元。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经测算，预计 2016 年我区需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工资改革等资金 29424 万元，剔除预算已安排的 10000 万元，需增加安排 19424 万元。

2.增加人民警察警衔津贴等支出 11982 万元。按照粤人社发〔2016〕55 号文件关于“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人民警察警衔津贴，警衔津贴列入统发工资，按月发放”的有关规定，经测算，2016 年我区需增加安排区人民警察 2015 年~2016 年警衔津贴及相关住房改革支出，以及公安系统增人增资经费 11982 万元。

3.增加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资金 5036 万元。根据穗

字〔2016〕13号文件的规定，为落实广州市对全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精神和部署，我区需增加安排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资金5036万元，其中，脱贫引导资金3089万元，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1717万元，其他扶贫经费230万元。

4.增加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等环卫经费3581万元。为进一步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区环境，增加安排环卫方面的经费3581万元。具体包括环卫保洁经费1267万元，生活垃圾压缩站、临时生活垃圾收运点及周边环境治理专项经费2314万元。

5.增加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795万元。按照省、市对换届选举工作经费的有关规定，按户籍人口人均20元的标准，结合我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增加安排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795万元。

## （二）归垫历年财政暂付资金19376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号）关于“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必要时运用法律手段，抓紧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要抓紧安排预算，原则上应在2017年底前列支完毕”的规定，结合我区综合财力情况，进一步加大暂付款清理力度，归垫历年财政暂付资金19376万元。其中：增加安排归垫大元帅府、环岛路、“四馆一园”等市区重

点工程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资金 17388 万元；增加安排归垫老干活动中心 and 党校新校舍建设资金 1988 万元。

（三）清理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资金 90000 万元，冲减相关支出 90000 万元，增加 62200 万元。

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和按照财预〔2015〕15 号文件关于“对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进行清理，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并在 2016 年底前使用完毕”的有关规定，将已连续结转两年及以上的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做列支转暂存账务处理的资金 90000 万元，比年初计划清理的 27800 万元增加 62200 万元，回收区财政统筹使用。

（四）回收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减少预算支出 19830 万元。

按照粤府函〔2015〕297 号关于“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等方式弥补”的规定，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全区财政收支平衡，对年初预算安排但确不需要在 2016 年开支的项目资金进行回收，预计回收资金 19830 万元。年底再视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结余情况，继续予以回收。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财预〔2015〕15 号文件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规模资金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20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比年初计划的

13900 万元增加 6100 万元。

以上所述均为按照现在掌握的情况预计的全年收支调整数，如年终发生与上述有出入的，以年终实绩为准，并在明年年初区人大会议上一并报送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州市海珠区 2016 年预算调整（草案）